

# 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鄢发改价格〔2023〕23号

## 关于鄢陵县城镇居民管道天然气用户阶梯价格和独立采暖有关政策的通知

河南省五洲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4〕467号）和《河南省城镇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8〕150号）文件精神，参照周边县市经验，经研究决定，现就调整我县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阶梯价格制度和我县城镇管道天然气独立采暖居民用户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居民每户每月用气量50立方米及以下部分按居民用气一档价格2.60元/立方米收取，居民每户每月用气量50

立方米以上部分按居民用气二挡价格 3.38 元/立方米收取。

二、我县城镇管道天然气独立采暖居民用户，采暖季期间第一档用气量增加 100 立方米，此气量当月有效，不结转。供暖季为每年 12 月、1 月、2 月，若供暖季时间调整，上述政策执行时间自动调整。

此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执行。

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执行，并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做好政策解释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

抄送：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

---

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 日印发

---